**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党校培训及日常维护运转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县党校

主管部门（公章）：县党校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建云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17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乌鲁木齐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乌鲁木齐县委员会党校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县党办字【2019】43号）、《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和《2022年县委党校党员干部培训计划表》，党校培训及日常维护运转经费项目背景及主要内容：根据县委对干部队伍建设的要求，有计划地培训和轮训县属各单位副科级干部及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理论骨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以学习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己任，结合党和国家召开的重大会议精神，集合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实际，在抓好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努力办好主体班，紧紧围绕提高培训效果和教育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的干部队伍为目标，加强和改进乌鲁木齐县党员干部教育，教学培训及教学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党校在全县干部教育中的主阵地、主渠道、主力军作用，及为保障培训工作顺利开展的电视网络、一次性损耗品等日常维护费用。实施情况：1、开展党员发展对象专题培训、科级干部乡村振兴专题培训、村（社区）“两委”正职、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专题培训及乡村治理能力提升专题培训、乌鲁木齐县乡镇管委会、村（社区）、县直机关基层党员干部大轮训等21期培训班；2、组织开展开发党员干部素质培训活动，提高培训效率、覆盖率；3、加强改进培训工作、培养造就人才队伍；4、为培训工作有序顺利的开展提供有效保障。

经县财发【2022】1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2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45万元，于2022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年中对资金进行了调减38.37万元，资金到位6.63万元，实际支付6.63万元，执行率14.73%。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期一年，该项目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是1、开展党员发展对象专题培训、科级干部乡村振兴专题培训、村（社区）“两委”正职、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专题培训及乡村治理能力提升专题培训、乌鲁木齐县乡镇管委会、村（社区）、县直机关基层党员干部大轮训等25期培训班；2、组织开展开发党员干部素质培训活动，提高培训效率、覆盖率；3、加强改进培训工作、培养造就人才队伍；4、为培训工作有序顺利的开展提供有效保障。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党校培训及日常维护运转经费项目

（2）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党校培训及日常维护运转经费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培训次数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培训人数 |
| 培训天数 |
| 采购设备数量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培训出勤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
| 产出时效 | 培训按期完成率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设备采购及时率 |
| 产出成本 | 设备购置费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培训费 |
| 房间一次性耗品及其他易损件维护费 |
| 电费 |
| 水费 |
| 房间电视费、网络费、对讲机维护费、一键报警费用及访客系统费用 |
| 床单被套清洗费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培养高素质领导干部队伍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加强和改进乌鲁木齐县党员干部教育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培训人员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党校培训及日常维护运转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2021年党校培训及日常维护运转经费20万元，同比项目预算增加了25万元，支出18.46万元，同比项目支出减少了11.83万元，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中央办公厅印发的《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1]](#footnote-0)、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党校培训及日常维护运转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82.09分，绩效评级为“良”[[2]](#footnote-1)。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5 | 5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5 | 5 | 1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4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4 | 1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4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3 | 3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3 | 0.44 | 14.7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1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3 | 100%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培训次数 | 3 | 2.52 | 84% |
| 培训人数 | 3 | 2.52 | 84% |
| 培训天数 | 3 | 2.52 | 84% |
| 采购设备数量 | 1 | 0 | 0 |
| 产出质量 | 培训出勤率 | 8 | 8 | 100% |
|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 2 | 0 | 0 |
| 产出时效 | 培训按期完成率 | 8 | 6.72 | 84% |
| 设备采购及时率 | 2 | 0 | 0 |
| 产出成本 | 设备购置费 | 1 | 0 | 0 |
| 培训费 | 1 | 0 | 0 |
| 房间一次性耗品及其他易损件维护费 | 1 | 0 | 0 |
| 电费 | 3 | 2.2 | 73.75% |
| 水费 | 2 | 0.8 | 40.29% |
| 房间电视费、网络费、对讲机维护费、一键报警费用及访客系统费用 | 1 | 0.37 | 36.71% |
| 床单被套清洗费 | 1 | 0 | 0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培养高素质领导干部队伍 | 10 | 9.5 | 95% |
| 加强和改进乌鲁木齐县党员干部教育 | 5 | 4.5 | 90%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培训人员满意度 | 5 | 5 | 100% |
| **合计** |  |  | 100 | 82.09 | 82.09% |

#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县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开展党员发展对象专题培训、科级干部乡村振兴专题培训、村（社区）“两委”正职、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专题培训及乡村治理能力提升专题培训、乌鲁木齐县乡镇管委会、村（社区）、县直机关基层党员干部大轮训等21期培训班，组织开展开发党员干部素质培训活动，提高培训效率、覆盖率，加强改进培训工作、培养造就人才队伍，为培训工作有序顺利的开展提供有效保障等。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5分，实际得分25分。

#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4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坚持党校姓党根本原则，明确党校办学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重要职责和重大使命，切实履行党校工作职能，把党校姓党贯穿到办学始终，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校教育主业主课，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和党规党纪、党史国史、新疆“四史”教育，全面提升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理论素养和知识素养。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中共乌鲁木齐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乌鲁木齐县委员会党校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县党办字【2019】43号）、《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和《2022年县委党校党员干部培训计划表》，测算2022年党校培训及日常维护运转经费：电费4.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0.1万元，培训费18万元，床单被套清洗费1.5万元，水费3.6万元，房间电视费、网络费、对讲机维护费、一键报警费用及访客系统费用3万元，房间一次性耗品及其他易损件维护费4万元，合计45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022年党校培训及日常维护运转经费分配如下：电费4.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0.1万元，培训费1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万元，水费3.6万元，邮电费3万元，专用材料费4万元。本单位严格按照财务制度使用资金，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秉承勤俭节约原则，按照专款专用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单位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正常。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2.44分。

#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在2022年1月19日到位29.4万元，3月30日到位15.6万元，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3分。

预算执行率：电费支付共计3.54万元，分别是：

1、2022年1月支付4142.81元电费给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2、2022年3月支付3481.26元电费给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3、2022年4月支付4261.56元电费给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4、2022年5月支付3750.99元电费给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5、2022年7月支付4145元电费给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6、2022年8月支付3473.38元电费给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7、2022年9月支付3924.35元电费给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8、2022年11月支付4252.81元电费给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9、2022年12月支付3946.83元电费给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水费支付共计1.45万元，分别是：

1、2022年2月支付2135.25元水费给乌鲁木齐县南郊供排水有限公司；

2、2022年3月分别支付1199.25元和2119元水费给乌鲁木齐县南郊供排水有限公司；

3、2022年4月支付1654.25元水费给乌鲁木齐县南郊供排水有限公司；

4、2022年5月支付1469元水费给乌鲁木齐县南郊供排水有限公司；

5、2022年8月支付2041元水费给乌鲁木齐县南郊供排水有限公司；

6、2022年9月支付2515.5元水费给乌鲁木齐县南郊供排水有限公司；

7、2022年12月支1345.5元水费给乌鲁木齐县南郊供排水有限公司；

邮电费支付共计1.54万元，分别是：

1、2022年2月支付3550元邮电费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2、2022年3月支付6000元邮电费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3、2022年10月支5870元邮电费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培训费支付共计0.02万元，分别是：

培训费2022年6月支付165元培训班结业证书费用给新疆舞之砚广告有限公司；

专用材料费支付共计0.09万元，分别是：

专用材料费2022年6月支付885元给新疆暖贝尔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共计支付6.63万元。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0.4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9分，得分6.44分。

#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中共乌鲁木齐县委员会党校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中共乌鲁木齐县委员会党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政府采购验收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25.65分。

#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培训次数”的目标值是≥25次，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1次，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培训工作未如期开展。

数量指标“培训人数”的目标值是≥2500人，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100人，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培训工作未如期开展。

数量指标“培训天数”的目标值是≥90天，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76天，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培训工作未如期开展。

数量指标“采购设备数量”的目标值是≥10台，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0台，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培训工作未如期开展。

实际完成率：75.6%，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7.56分。

#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培训出勤率”的目标值是≥95%，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95%。

质量指标“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的目标值是=100%，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0，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培训工作未如期开展。

质量达标率得分为8分。

# 3.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培训按期完成率”的目标值是≥95%，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84%，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培训工作未如期开展。

时效指标“设备采购及时率”的目标值是≥95%，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0，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培训工作未如期开展。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6.72分。

# 4.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设备购置费”的目标值是≤10.1万元，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0万元，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培训工作未如期开展。

成本指标“培训费”的目标值是≤18万元，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0.02万元，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培训工作未如期开展。

成本指标“房间一次性耗品及其他易损件维护费”的目标值是≤4万元，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0.09万元，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培训工作未如期开展。

成本指标“电费”的目标值是≤4.8万元，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54万元，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培训工作未如期开展。

成本指标“水费”的目标值是≤3.6万元，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45万元，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培训工作未如期开展。

成本指标“房间电视费、网络费、对讲机维护费、一键报警费用及访客系统费用”的目标值是≤3万元，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54万元，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培训工作未如期开展。

成本指标“床单被套清洗费”的目标值是≤1.5万元，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0万元，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培训工作未如期开展。

项目预算控制率，故得分为3.37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40分，得分25.65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培养高素质领导干部队伍”，指标值：有所提升，实际完成值：基本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实施使我校在培训过程中把党校姓党贯穿到办学始终，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校教育主业主课，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和党规党纪、党史国史、新疆“四史”教育，全面提升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理论素养和知识素养。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加强和改进乌鲁木齐县党员干部教育”，指标值：有所提高，实际完成值：基本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实施使我校在培训过程中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谋划推进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和发展党员培训任务。年初以来，县委党校以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党员干部队伍为目标，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作为必修课程，纳入培训全过程，加强和改进乌鲁木齐县党员干部教育有所提高。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4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培训人员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通过设置满意度调查回访表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回访样本总量为25个样本，有效调查回访25人。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为96%。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4.73%，指标总体完成率为47.88%，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33.15%，大于20%。因此，本项目没有较好地完成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低。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资金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配备相关人员专门负责项目支出运行管理。

2.在资金分配方面，项目资金预算的结构与实际支出的结构有一定的差异。因此应根据项目活动、项目开支范围、成本定额等有关资料来更精确的进行项目经费预算。

3.业务管理方面，继续加强业务学习，按季度对项目进行评价工作；同时落实问责机制，将项目工作完成情况作为考核的评价依据。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在目标设定方面，针对专项资金的目标实现，由于项目本身属于日常公用经费类的资金，涉及难以量化的因素，部分定性与定量指标匹配缺乏可衡量性和时效性。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相关人员配备还显不足。

# （2）在业务管理方面，总体上说，对于业务进展情况的实施过程、通报情况以及事后考察的机制有待完善。

# （3）尽管我校希望増强项目的经济效益，但受项目单位性质和《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的规定，按照要求培训轮训领导干部，加强党的理论武装工作，因而难以体现经济效益。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 八、有关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

年初对每一项目的申报都进行科学合理的论证，考察项目政策、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筹资合规性和政策、项目预算匹配性等，达到花多少钱办多少事的原则。

2.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

按年度预算计划，做到“量入为出，略有节余”的原则，领导及财务人员高度重视，能够按月按季度对经费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很好地按年度预算执行，做到了经费按进度无超支，各项工作任务按进度不误事。

3.对资金管理的建议

理顺资金管理体制，要明确政府和各主管部门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中的分工，做到权责分明，责任到人。对资金的管理，要由财政和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系统的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所有项目资金从分配到使用都要明确，做到资金、项目、文号对应，以明确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防止截留，挪用现象的发生。

1.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footnote-ref-0)
2. 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footnote-ref-1)